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審議作業要點

104年07月08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6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內教育環境之轉變以及社會產業之需求,依 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調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 名額,有效提升各學制註冊率,使校務永續經營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作業,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 綜合教務組組長及教學業務組組長,於每學年度總量管制招生名額提報作業前,組成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總量調整委員會)審議。
- 三、<u>總量調整委員</u>會主要職掌為依據歷年<u>各系</u>各學制<u>、學位學程</u>招生註冊狀況<u>、</u>校務發展策略 及師資質量考核結果,調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總量招生名額。
- 四、招生名額增減調整原則如下:
 - (一)<u>設立滿三年之系、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</u> 額,由學校統籌分配(四捨五入計算):
 - 1.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者,得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%。
 - 2. 碩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%,得調減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%至 10%。
 - 3. <u>學士班及專科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80%</u>,得調減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%至10%,調減後名額以不低於25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各系、學位學程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增名額:
 - 1. 各學制班別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達 95%以上。
 - 2.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。
 - 3. 其他特殊情形經總量調整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業務由教務處負責,會議時,必須提供以下資料,作為委員審議之依據:
 - (一) 教育部相關政策與法規規定。
 - (二) 校務發展策略資料。
 - (三) 歷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報名、註冊統計資料。
 - (四) 他校參考資料。
 - (五) 其他有助於委員審議決議之資料。
- 六、<u>各系學制系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總量調整委員會審議後</u>,由教務處逕依審議結果辦理教 育部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函報事宜。
- 七、<u>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本校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